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东北 C1，债券代码：14824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因 2024 年 4 月 14 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凡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24 年 4 月 1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4 号文
- 3、债券简称：23 东北 C1
- 4、债券代码：148246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息债券
- 8、票面利率：4.25%
- 9、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 10、每张派息金额：4.25 元（含税）
-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12、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 13、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本金兑付日：2026 年 4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16、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监管银行：吉林银行净月潭支行
- 18、债券信用等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0、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3 东北 C1”票面利率为 4.25%，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2.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34.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42.5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及票面利率

-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 2、债券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因 2024 年 4 月 14 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4 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25%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1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3 东北 C1”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

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咨询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邮政编码：130119

咨询联系人：王雪

咨询电话：0431-85096675

传真电话：0431-8509672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